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6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毛俊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312號、112年度偵字第649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毛俊凱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加重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；又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加重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參萬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。
-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款之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。被告所犯本案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爰審酌被告已有多次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又不思以正當方式謀取生活所需，恣意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並嚴重影響他人住居安全，所為應予非

01 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各次犯
02 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之危害（含竊得財物之價
03 值），暨其自陳教育程度、家庭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
04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刑，以資警惕。又被
05 告共計竊得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元，扣除被害人王昱榮所領
06 回5千元（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參）後，被告尚有犯罪所得3
07 3萬5千元，並未扣案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
08 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（本件犯行並無不宜執
09 行沒收之情形），追徵之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1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蘇聖涵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1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郭瓊徽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7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王珮君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22 附錄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24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5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6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7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8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9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30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31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
01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3 附件：

04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5 112年度偵字第3312號

06 112年度偵字第6496號

07 被 告 毛俊凱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弄0
09 號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(一)毛俊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上
15 午11時許，前去王昱榮位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16 之住處，且趁無人注意之際，沿鄰屋即15號1樓氣窗攀爬而
17 上，並自兩屋間1樓採光罩走至王昱榮住處後，隨即開啟王
18 昱榮住處2樓未上鎖之落地窗侵入該屋，徒手竊取王昱榮置
19 於屋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得手後旋即逃逸。(二)
20 毛俊凱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同年12月17日下午2時1
21 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，前去吳政鋼位在同
22 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住處旁之空地，且趁無人注意之際，
23 沿吳政鋼住處後方防火巷採光罩攀爬至3樓，並開啟未上鎖
24 之鐵窗後侵入該屋，徒手竊取吳政鋼置於屋內之現金4萬
25 元，得手後旋循原路離去，並騎乘上開機車逃逸。

26 二、案經吳政鋼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毛俊凱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認不諱，
29 核與告訴人吳政鋼所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經證人即被害人王
30 昱榮證述明確，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、
31 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、

01 現場蒐證照片、相關查獲照片附卷可稽，被告之自白經核與
02 事實相符，是渠犯嫌應堪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款之踰越窗
04 戶侵入住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所犯上開2次加重竊盜犯行，
05 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10 檢察官 胡 晟 榮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13 書記官 李 俊 穎

14 附錄所犯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16 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
1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8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19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0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1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22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23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24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